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附民字第221號

原告 陳盈妤

被告 杜孟樺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（本院115年度金上訴字第1665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

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陳慧珊

法官 葉明松

法官 許月馨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林冠妤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